1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
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
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任子行
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
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
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
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
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
东的合法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
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
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